

临沧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关于公开 选取土地项目地块勘测定界机构的公告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2018 年政府采购各项指标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57 号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园区土地的勘测定界测绘基础业务工作，经报管委会同意，选取 3 家测绘机构开展园区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工作。选取入围成功后，具体单个地块的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工作将根据项目情况随机选取 1 家为涉及项目地块进行勘测定界技术服务，服务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及本地市场价与选中的服务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现公告如下：

1. 本项目为园区土地项目地块勘测定界测绘服务单位入围资格公开选取，本项目采购人为临沧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项目资金由管委会投资。项目已经具备公开选取条件，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资格入围选取。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土地项目地块勘测定界服务单位入围资格公开选取；

2.2 项目地点：临沧市临翔区；

2.3 服务期限：二年。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无。

4.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公开择优选取方式。

5. 资格要求

5.1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2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在临沧市临翔区设有办事处并提供租房证明；

6. 报名资格审查需提供如下资料：

6.1 经云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6.2 法人或代理人相关证件、公司营业执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 本项目将择优选择 3 家服务机构入围，若报名不足 4 家时，重新公开选取，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9.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到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1 办公室报名。

10. 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18 时。

11. 提交申请文件地点：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楼 101 办公室。

12. 由管委会公开择优选取工作小组按程序审查后，择优选取前三名入围。

13. 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

14.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沧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

联系人：王云玉 刘学昕

联系电话：13987002869 13988379178

0883—2143022

附件：评分标准



临沧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

评分标准

1、拟投入人员、设备配置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

（1）拟投入人员职称、设备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测绘需要且有针对性；（10 分）

（2）拟投入人员职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测绘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8 分）

（3）拟投入人员职称、设备配置欠缺合理，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1-7 分）

（4）对拟投入人员、设备没有说明的得 0 分。

2、资质审查（满分 10 分）

（1）取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甲级测绘资质（10 分）

（2）取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乙级测绘资质（9 分）

（3）取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丙级测绘资质（8 分）

3、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20 分）

（1）服务承诺满足择优选择文件的要求，保证测绘工程师持证上岗，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详细的进度计划，且

能保证服务；（15-20 分）

（2）服务承诺满足择优选择文件的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进度计划合理，能保证服务；（8-14 分）

（3）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进度计划不合理；（1-8 分）

（4）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4、业绩（满分 30 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在本市内承担过 2 项同类项目的得 10 分。每增加 1 项同类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20 分。业绩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本地化服务（满分 30 分）

（1）投标人如在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在本地完税，提供营业执照或提供本机构办公场所证明（含机构、人员配备、租房说明）等有效证明；（30 分）

（2）投标人如在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境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不在本地完税，提供营业执照或提供本机构办公场所证明（含机构、人员配备、租房说明）等有效证明；（20 分）

（3）投标人如在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境内无固定办公场所，不在本地完税，提供营业执照或提供本机构办公场所证明（含机构、人员配备、租房说明）等有效证明。（10 分）